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东方红林场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第三部分：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东方红林场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宝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清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2016〕14号），林场主要职责为：

主要承担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等生态公益服务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责设四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林业技术室、森林经营室、林政防火资源保护办公室共4个机构。

（1）**综合办公室**：围绕着林场的方针、目标、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工作。负责人事劳资、财务、筹备、组织安排林场召开的会议和全体职工大会工作，并检查督促会议决策的落实情况。负责林场党、团宣传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起草办公室文件。

（2）**林业技术室**：辖区造林、抚育等经营活动的现场管理，负责林地的日常巡视，检查护林情况，林木生长情况，作出管护计划或建议，熟悉林地、掌握林地造林、抚育、护林等各种信息。

（3）**森林经营室**：从宜林地上形成森林起到采伐更新时止的整个培育管理措施，包括森林抚育、林地改造、副产品利用、采伐更新等各项生产活动。

（4）**林政防火资源保护办公室**：坚持执行《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加大护林防火宣传，加强森林防火巡查，管理国有

林场苗圃，促进林业发展，林木种苗生产供应，森林培育与经营，林木良种选育与新技术推广，林木种苗产品质量检验与执法监督。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总编制人数 56 人，在职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6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0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减少 0 人，原因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退休 9 人，导致在职人数减少。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东方红林场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第三部分：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54.66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77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38 万元，同比增加 10.95%。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4.6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7.6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东方红林场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85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4.6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38 万元，同比增加 10.95%。增加主要原因：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5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52 万元。与上年预算 676.75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5.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54.66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854.6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7.6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5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54.66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70.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7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38 万元，同比增加 10.95%。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8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1.74 万元，增加 85.32 万元，增加 83.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上涨；**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9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5.02 万元，减少 2.06 万元，减少 2.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6.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7.51万元，减少1.03万元，减少2.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的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2、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9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3.58万元，增加6.92万元，增加8.28%。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相应的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3、213020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437.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48.90万元，增加88.76万元，增加25.44%。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相应的工伤保险及残疾人保障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854.66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526.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4.06万元、津贴补贴132.97万元、奖金7.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9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6.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1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1.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0万元、印刷费2.00万元、手续费0.12万元、电费2.88万元、邮电费0.40万元、差旅费2.00万元、维修（护）费1.40

万元、工会经费 0.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4.6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87.06 万元、医疗费补助 57.61 万元。

4、项目支出 72.1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854.66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590.6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36.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0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6.9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57.61 万元、离退休费 187.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1 万元。

3、其他支出 17.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支出 17.0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20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电费 2.88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0.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东方红林场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东方红林场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609.31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399.5 万元，共有车辆 0 台，

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209.81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72.15 万元。项目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21.12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2.29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19.98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11.76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贷款）项目 17.0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贷款贴息（项）：反映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利用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二十、债务利息及费用：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